

**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时间： 下午五时五十分

地点： 警监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翟绍唐先生，SC (主席)
李国麟议员，JP (副主席)
徐福燊医生
阮陈淑怡博士
林志杰医生，MH
杜国鎣先生，BBS，JP
陈嘉敏女士，JP
张达明先生
周允强先生，警监会副秘书长 (联席秘书)
杜伟义先生，监管处处长
黄福全先生，助理处长(服务质素)
范锡明先生，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李伯乐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萧杰雄先生，投诉警察课警司 (联席秘书)

列席者： 梁何绮文女士，警监会秘书长
陈敏仪女士，警监会法律顾问
黄炳亨先生，高级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
简子扬先生，高级助理秘书(3)
刘丹女士，助理秘书(规划及支援)1
黄灿甜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七队总督察
锺咏敏女士，投诉警察课总督察
施玉蝉女士，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七a队高级督察
黄启文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支援)
陈淑明女士，投诉及内部调查科高级督察(警监会事务)

因事缺席者： 林大辉议员，BBS，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SBS，JP (副主席)
杨耀忠先生，BBS，JP
谢德富医生，BBS
王沛诗女士，JP
张妙嫦女士
张仁良教授，JP
方敏生女士，JP

吴克俭先生，JP
彭耀佳先生，SBS，JP

A 部：会议的闭门部分

此部分为警监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代表商议同感关注的事项的闭门会议，其会议记录不会上载到警监会网页。

B 部：会议的公开部分

引言

主席欢迎所有与会者出席会议。

I 通过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

2. 上次会议(公开部分)的记录无须修订，获得通过。

II 投诉警察课的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 主席请投诉警察课向与会者介绍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至三月四日的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特别介绍一览表内第A123项的个案。涉及该宗个案的三名人员未有遵从有关处理被扣留人士财物的程序，违反《程序手册》第49-22条。投诉人因「普通袭击」罪名被捕。其后，她针对拘捕人员、值日官和押解她到医院接受治疗的人员提出多项投诉，其中她指控警务人员取去医生处方给她的药物，却没有在她获准保释时交还给她。虽然指控分别列为「无法证实」和「并无过错」，但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显示，该三名人员均违反了《程序手册》第49-22条关于处理被扣留人士财物的规定。负责押解的人员没有在警察记事册记下检取投诉人药物一事。当投诉人被押解回警署时，有关值日官没有在通用资讯系统的扣留纪录记下警方已取去投诉人的药物。当投诉人获准保释时，把药物交还给投诉人的值日官既没有在通用资讯系统内记录，亦没有请投诉人在通用资讯系统的Pol. 39表格上签署。

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告知与会者，《程序手册》

的有关条文清楚规定，「假如碍于形势，必须在警署以外的地方……向被扣留人士搜身及检取被扣留人士的财物，负责检取财物的人员应将财物的资料详尽地记录在其记事册上」。值日官「在被扣留人士身上搜出合法管有的医生处方药物或其他药物，应放入另一个封套内」，并「在通用资讯系统扣留纪录『被扣留人士财物』栏内登记，列为特别项目」。「将财物交还被捕人士之前，交付财物的人员须着被捕人士在通用资讯系统的 Pol. 39 表格上签署，并核对其签名」。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投诉警察课会在「投诉警察课每月报告」的「关注事项」，以及「醒目警察小贴士」中特别提及此等事宜。投诉警察课人员亦会在进行联络探访和举行预防投诉讲座时，向各单位传递有关资讯。

III 投诉警察课每月统计数字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说，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共接到 288 宗投诉，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26.9%(+61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302 宗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4.9%(+14 宗)。

8.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有 108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9.1%(+9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147 宗「疏忽职守」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增加 36.1%(+39 宗)。

9.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有 104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46.5%(+33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98 宗「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5.8%(- 6 宗)。

10.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接到的「殴打」投诉有 41 宗，较上月的统计数字增加 46.4%(+13 宗)。在二零零九年二月接到 31 宗「殴打」投诉，较上月统计数字减少 24.4%(- 10 宗)。

11. 在二零零九年首两个月接到的投诉共有 590 宗，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436 宗增加 36.3%(+154 宗)。

12. 在二零零九年首两个月接到的「疏忽职守」投诉共有 255 宗，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173 宗增加 47.4%(+82 宗)。

13. 在二零零九年首两个月接到的「行为不当／态度欠佳及粗言秽语」投诉共有 202 宗，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127 宗增加 59.1% (+75 宗)。

14. 在二零零九年首两个月接到的「殴打」投诉共有 72 宗，较二零零八年同期的 74 宗减少 1.4%(-1 宗)。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二零零九年首两个月录得的投诉个案较去年同期多，但若说数字上升即意味投诉在二零零九年有普遍上升的趋势，却是言之尚早，因为投诉个案有多有少，例如过去十年每年的投诉个案，多则 3 800 宗，少则 2 542 宗。尽管如此，投诉警察课会分析投诉趋势，找出投诉成因，并采取相应行动，以期预防可避免的投诉。

16. 主席问哪一个地区的增幅异常。

1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各个总区和地区的增幅都大同小异。

18. 林志杰医生问，在查明个案增加的原因后，投诉警察课会否把结果告知警监会。

1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答说，投诉警察课如能查明个案增加的原因，定会把结果告知警监会。

IV 警监会二零零八年工作统计报告

20. 警监会秘书长报告说，警监会于二零零八年共通过 2 572 宗投诉个案的调查结果，较二零零七年的 2 509 宗增加 63 宗。这些个案涉及 4 523 项指控，当中 1 159 项经全面调查。在经全面调查的指控中，57 项列为「证明属实」，66 项列为「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5 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证明属实的个案占 11%。

21. 警监会在二零零八年通过的指控中，最普遍的三类依次为「疏忽职守」，有 1 675 项(37%)；「行为不当／态度欠佳／粗言秽语」，有 1 520 项(33.6%)；以及「殴打」，

有 538 项(11.9%)。

22. 警监会就年内通过的投诉个案共提出 1 991 项质询／建议，当中 1 604 项(80.6%)获投诉警察课接纳，余下 387 项(19.4%)亦获投诉警察课提供圆满解释。

23. 警监会秘书长特别指出，在警监会提出质询／建议后，有 133 项指控的分类有所更改，包括 14 项改列为「证明属实」、两项由「无法证实」改列为「无法完全证实」，并且记下 12 项「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的指控。在二零零八年，警监会观察员进行了 548 次观察(其中 51 次突击进行)，较二零零七年的 263 次为多。

24. 李国麟议员指出，报告显示「疏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的指控有所增加。他建议警方查明个中原因，并拟订一些有助减少这类投诉的措施。

2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向与会者保证，投诉警察课和警队一直以来都有密切注视投诉的趋势，包括「疏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等指控的投诉趋势，并且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以期减少一些原可避免的投诉。过去数年，投诉趋势颇为稳定。在二零零八年，投诉警察课接获 2 714 宗投诉，涉及的指控超过 4 000 项。鉴于同一期间警察与市民的接触平均每天超过 13 800 人次，警方显然已尽全力减少一些可以避免的投诉。

V

讨论个案

26. 警监会秘书长向与会者简介讨论个案。这宗个案与一名警务人员事隔 11 天才上报一宗「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个案有关。投诉人就「不小心驾驶」的传票提出争议，控方于九月二十三日传召向他发传票的交通警务人员(警长 A)出庭作证。法庭于同日裁定投诉人有罪，罚款 2,000 元及取消驾驶资格 15 日，即时生效。

27. 警长 A 声称在离开法院大楼时，见到投诉人驾驶房车离开法院停车场。房车以大约 5 至 10 公里的时速向着警长 A 驶来，人车相距约三米时，警长 A 清楚认出司机是投诉人，并确定当时车上只有投诉人。警长 A 当日身穿便服当值，目击事件时已过了值班时间。虽然他认为「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是颇为严重的交通罪行，但却没有即时采取行动截停房车或立刻向上司报告，而是即场把事件详情记

在纸上。

28. 警长 A 于事发之后的一天起连续休假六天，至九月三十日才上班。但他直至十月四日才向交通调查组递交陈述书，报告事件。警长 A 解释，休假完毕后工作忙碌，故未能及早上报事件。

29. 警方后来拘捕投诉人，并控以「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和「没有第三者保险而使用车辆」的罪名。经审讯后，投诉人被裁定两项控罪均不成立。法院表示，虽然警长 A 并非不诚实的证人，但他处理投诉人这宗交通案件的手法实在很奇怪，又认为警长 A 对事件的解释难以令人信服。

30. 投诉人得悉裁决后，向投诉警察课投诉，指出：

(i) 警长 A 目击投诉人「在取消资格期间驾驶」，却没有即场截停投诉人〔指控(a)——「疏忽职守」〕；

(ii) 鉴于上述罪行性质严重，警长 A 应该要求警队支援，截停投诉人，并向上级报告。然而，他直至十月四日(即事发后 11 天)才向交通调查队报告事件〔指控(b)——「疏忽职守」〕；以及

(iii) 警长 A 捏造证据，投诉人对其真正动机感到大惑不解〔指控(c)——「捏造证据」〕。

31. 投诉警察课完成调查后，把指控(a)列作「并无过错」，因为警长 A 的做法符合《程序手册》的规定。至于指控(b)及(c)，由于没有具体证据证明或反驳该等指控，因此列为「无法证实」。

32. 警监会认为，警长 A 身为资深交通警察人员，实有责任立即向上级举报，或致电警察控制室，要求支援，截停据称当时仍在驾驶的投诉人，这样才能协助搜集所需证据，作为控罪的佐证。故此，警监会未能同意指控(b)——「疏忽职守」的调查结果。

33. 投诉警察课再次审视个案后，接纳了警监会的意见，把指控(b)——「疏忽职守」由原来的「无法证实」改列为「证明属实」。为免日后发生同类事件，警方会训谕被投

诉人，但此事不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内。投诉警察课并要求交通总部再次审视现行有关申请传票的政策，研究是否须收紧同类案件有关举报期限的规定。警监会最终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3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决定指控分类的理据已载于调查报告，他没有其他意见要提出。

35. 张达明先生知悉投诉警察课将会要求交通总部考虑是否须订明举报期限。他表示，在现行指引中「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的字眼似乎恰当，未必需要更改。他认为有关人员的规定有所误解，并建议提醒警务人员应按照字面诠释「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的意思。

3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表示会把意见转交有关单位考虑。

37. 主席欢迎投诉警察课的回应。

VI 其他事项及总结

3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六时五十分结束。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秘书萧杰雄

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
联席秘书周允强